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正 文	3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32
一、 问题1.控制权认定准确性与合规性	32
二、 问题2.业务经营与技术独立性	46
三、 问题11.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6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富莱”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该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并出具天健审[2024]102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就发行人加审期原法律意见书及反馈意见回复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2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挂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许可、备案及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125.7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30,845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749.2533 万元，本次发行上

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830,845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5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31.24 万元、3,706.1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8%、11.01%，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

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 伟	3310021987*****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575,000	7.5275
2	杨永玉	332601196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869,150	3.935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石雪琴	332601196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740,850	3.6655
4	陈正远	3326011945*****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397,510	2.9426
5	李君定	3304021966*****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1,153,750	2.4293
6	张学德	3326011964*****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812,500	1.7108
7	袁其峰	3326031979*****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650,000	1.3686
8	陈鸥波	330502197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650,000	1.3686
9	姚志敏	3326011965*****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552,500	1.1633
10	周代华	4228231977*****	长沙市芙蓉区	325,000	0.6843
11	龚发文	3622031987*****	江西省樟树市	287,893	0.6062
12	陈佳俊	3326011963*****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221,580	0.4666
13	方之耀	3101011941*****	上海市长宁区	221,580	0.4666
合 计				13,457,313	28.3356

2、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台州臻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台州臻泰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台州臻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69,5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8360%，台州臻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04678557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商务中心2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正远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1989年10月1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正远	52.6253	10.5251
2	李君定	35.3163	7.0633
3	姚志敏	25.4027	5.0805
4	方之耀	23.5440	4.7088
5	陈佳俊	22.3049	4.4610
6	池雪香	21.6853	4.3371
7	陈鸥波	18.6250	3.7250
8	王 平	16.1088	3.2218
9	张学德	14.2505	2.8501
10	厉国银	13.6307	2.7261
11	陈静怡	12.3920	2.4784
12	王丽萍	11.1524	2.2305
13	金 璐	11.1524	2.2305
14	许彩英	9.9133	1.9827
15	池礼明	9.9133	1.9827
16	杨菊凤	9.9133	1.9827
17	林立军	9.9133	1.9827
18	赵激扬	8.6741	1.7348
19	戚静洁	7.4349	1.4870
20	盛连根	7.4349	1.4870
21	朱亚娟	7.4349	1.4870
22	徐正永	6.8154	1.3631
23	吕国荣	6.1960	1.2392
24	洪德友	5.5762	1.1152
25	蔡慧燕	5.5762	1.1152
26	姚素琴	4.9566	0.9913
27	林小琴	4.9566	0.9913
28	王荷芳	4.9566	0.9913
29	杨 英	4.3371	0.8674
30	周锦云	4.3371	0.8674
31	周正东	3.7175	0.7435
32	华小奶	3.7175	0.7435
33	林丽娟	3.7175	0.743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项米华	3.7175	0.7435
35	王庆福	3.0979	0.6196
36	陈正宝	3.0979	0.6196
37	陈庆国	3.0979	0.6196
38	吴连芳	3.0979	0.6196
39	王秀玲	3.0979	0.6196
40	马 中	3.0979	0.6196
41	马荣国	3.0979	0.6196
42	翁继春	3.0979	0.6196
43	洪小法	3.0979	0.6196
44	叶建华	2.4783	0.4957
45	池理增	2.4783	0.4957
46	苏文广	2.4783	0.4957
47	陈 君	2.4783	0.4957
48	张小君	2.4783	0.4957
49	陈宝利	2.4783	0.4957
50	徐志丽	2.4781	0.4956
51	徐丽珠	1.8587	0.3717
52	王依华	1.8587	0.3717
53	项丽华	1.8587	0.3717
54	阮小春	1.8587	0.3717
55	张彩凤	1.8587	0.3717
56	项仙顺	1.8587	0.3717
57	钱永霖	1.8587	0.3717
58	陈菊芳	1.8587	0.3717
59	汪国庆	1.8587	0.3717
60	丁其友	1.8587	0.3717
61	池礼花	1.2392	0.2478
62	戴云才	1.2392	0.2478
63	朱雪梅	1.2392	0.2478
64	黄道章	1.2392	0.2478
65	王以国	1.2392	0.2478
66	林芝廉	1.2392	0.247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7	李贵连	1.2392	0.2478
68	周 浩	1.2392	0.2478
69	蔡永华	1.2392	0.2478
70	李德宝	1.2392	0.2478
71	周金花	1.2392	0.2478
72	陈高升	1.2392	0.2478
73	许彩惊	1.2392	0.2478
74	戴荷英	1.2391	0.2478
75	姚星宇	0.6196	0.1239
76	何海红	0.6196	0.1239
77	李贵华	0.6196	0.1239
78	周官寿	0.6196	0.1239
79	陶开滨	0.6196	0.1239
80	王丽华	0.6196	0.1239
81	程文杰	0.6196	0.1239
82	甘凤香	0.6196	0.1239
83	杨红瑛	0.6196	0.1239
84	梁国华	0.6196	0.1239
85	黄丽萍	0.6196	0.1239
86	陈建萍	0.6196	0.1239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宜春睿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睿泰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宜春睿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67,6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7780%，宜春睿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5F0UW1Y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正远、陈鸥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13.959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2034年6月15日
登记机关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股份管理、股权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睿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正远	普通合伙人	485.1140	15.5787
2	陈鸥波	普通合伙人	28.6667	0.9206
3	芦春敏	有限合伙人	535.6540	17.2017
4	袁其峰	有限合伙人	382.2222	12.2745
5	周 莎	有限合伙人	202.6849	6.5089
6	陈镇春	有限合伙人	138.0797	4.4342
7	陈建志	有限合伙人	107.5000	3.4522
8	陈海华	有限合伙人	107.1308	3.4403
9	方之耀	有限合伙人	107.1308	3.4403
10	姚建萍	有限合伙人	107.1308	3.4403
11	陈林华	有限合伙人	80.3481	2.5803
12	吴丽琴	有限合伙人	47.7778	1.5343
13	徐玲利	有限合伙人	47.7778	1.5343
14	黎昌敏	有限合伙人	47.7778	1.5343
15	陈昱晨	有限合伙人	47.7778	1.5343
16	李自峰	有限合伙人	43.0000	1.3809
17	陈正飞	有限合伙人	43.0000	1.3809
18	马展辉	有限合伙人	43.0000	1.3809
19	李君定	有限合伙人	34.4000	1.1047
20	杨 明	有限合伙人	28.6667	0.9206
21	方燕丽	有限合伙人	28.6667	0.9206
22	包灵羚	有限合伙人	28.6667	0.9206
23	陈晓红	有限合伙人	26.7827	0.8601
24	徐正永	有限合伙人	25.8000	0.8285
25	余小丽	有限合伙人	23.8889	0.76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余军华	有限合伙人	21.5000	0.6904
27	陈如初	有限合伙人	21.5000	0.6904
28	吕国荣	有限合伙人	21.5000	0.6904
29	占品滔	有限合伙人	21.4261	0.6881
30	赵 琰	有限合伙人	19.1111	0.6137
31	王 平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2	张华明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3	蔡慧燕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4	席文峰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5	厉国银	有限合伙人	17.2000	0.5524
36	刘 平	有限合伙人	13.7600	0.4419
37	张 勇	有限合伙人	12.9000	0.4143
38	钟 虹	有限合伙人	12.9000	0.4143
39	辛增贵	有限合伙人	12.8557	0.4128
40	周良荣	有限合伙人	12.7733	0.4102
41	胡国红	有限合伙人	11.1800	0.3590
42	王 鑫	有限合伙人	10.7130	0.3440
43	杨美珍	有限合伙人	8.6000	0.2762
44	欧 胜	有限合伙人	5.3565	0.1720
45	李现伟	有限合伙人	5.3565	0.1720
46	易江华	有限合伙人	5.3565	0.1720
47	林传发	有限合伙人	4.2852	0.1376
48	易 俊	有限合伙人	4.1204	0.1323
49	刘学胜	有限合伙人	4.1204	0.1323
合计			3,113.9598	100.00

（3）湖南高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高创投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湖南高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8,9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830%，湖南高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8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学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高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4,500.00	81.09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6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0	8.96
合计		1,004,500.00	100.00

（4）无锡惠开海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惠开海特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无锡惠开海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9,32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887%，无锡惠开海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惠开海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1RBR002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805-4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惠开海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58.00
2	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
3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无锡惠开海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K120，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704。

（5）深圳兴平壹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平壹号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兴平壹号直接持有发行人899,66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943%，深圳兴平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兴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6QX5G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6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平壹号的出资结

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32.60	57.32
2	周伊丽	有限合伙人	2,948.00	29.48
3	傅福初	有限合伙人	1,166.80	11.67
4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2.60	1.53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兴平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102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870。

（6）宜春创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春创融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宜春创融直接持有发行人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6845%，宜春创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市创融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39AE4M9N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1号管委会大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4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春创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内容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2024年1-6月度营业收入为112,298,273.1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12,090,601.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8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宜(经)AQBJCIII 2023000009	盛富莱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8	2026.8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宜(经)AQBQGIH 2021000022	江西盛汇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14	2024.12.1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的生产	25023Q10892R 2M	盛富莱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6.16	2026.6.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雨夜标线用高亮反光玻璃珠的生产	95624E10020R 0M	盛富莱	公与诚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5.17	2027.5.16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折射率玻璃微珠、雨夜标线用高亮反光玻璃珠的生产	95624S10020R 0M	盛富莱	公与诚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5.17	2027.5.16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碳酸酯薄膜与片材、聚甲基苯丙烯酸甲酯薄膜、反光膜的生产	00924Q10505R 3M	江西盛汇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4.8	2027.4.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碳酸酯薄膜与片材、聚甲基苯丙烯酸甲酯薄膜、反光膜的生产	00924E10307R 1M	江西盛汇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4.8	2027.4.7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碳酸酯薄膜与片材、聚甲基苯烯酸甲酯薄膜、反光膜的生产	00924S10271R1M	江西盛汇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4.8	2027.4.7
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聚碳酸酯光学扩散板的制造	C583926	江西盛汇	DNV Business Assurance	2023.10.9	2026.10.8
10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二级））	CSP2017031118000178	江西盛汇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20.6.22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82609RY	盛富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20.10.9	长期
1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896096K	江西盛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2016.5.19	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535849	盛富莱	宜春市商务局	2022.7.26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407737	江西盛汇	宜春市商务局	2021.1.21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76335590XW001W	盛富莱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20.5.7	2025.5.6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900589211440Y001W	江西盛汇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20.5.26	2025.5.25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GR202136001294	盛富莱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12.15	三年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6000995	江西盛汇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11.4	三年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进行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目前已完成认定报备并在江西省科技厅完成公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1-6月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金额（元）
白云信达	出售玻璃微珠	2,689,380.54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正远、台州臻泰、宜春睿泰[注1]	5,000,000.00	2024.5.30	2025.5.29	否
陈鸥波、马明鸣、陈正远[注2]	4,909,639.69	2024.1.10	2024.11.30	否

注：1、公司在农业银行宜春分行的 500 万元短期借款，除陈正远、台州臻泰及宜春睿泰提供保证担保外，同时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江西盛汇在光大银行宜春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4,909,639.69元，除陈正远、马明鸣、陈鸥波提供保证担保外，同时存入开票金额保证金1,685,678.97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457,301.26

（4）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白云信达	2,882,635.00	144,131.75
小 计		2,882,635.00	144,131.75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且已依法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3、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以及光学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

及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租赁和出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发行人	刘继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西南西北两侧贵阳西南商贸城 G（18）005 地块（碧乐坊 AB）（3）1 单元 4 层 22 号	45.71	2023.4.1-2025.3.1	办公场所
发行人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龙花园二期 10 栋 1 单元 101 室至 604 室	1,296.00	2021.8.11-2024.8.10	员工宿舍
江西盛汇		中龙花园二期 10 栋 2 单元 101 室至 604 室	1,296.00	2021.10.1-2024.9.30	员工宿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商标
-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专利权
-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眩光扩散板	江西	ZL202322282324.6	实用	2023.8.24	专利权	原始

		盛汇		新型		维持	取得
2	全反光微棱镜立体结构阵列及反光膜及制备方法	江西盛汇	ZL202111294285.0	发明专利	202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注1]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注4]	正在履行
2	宜兴市禾田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	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注2]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4	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3]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7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框架协议，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18.1.1	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徐州润坤铝业有限公司	微棱镜型反光膜	231.36	2021.3.31	-	履行完毕
9	浙江星华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608.80	2021.5.8	-	履行完毕
10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	297.00	2022.5.10	-	履行完毕
11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微棱镜型反光膜	366.43	2022.9.16	-	履行完毕
12	giftec reflection ltd	微棱镜型反光膜	986.57	2023年度	-	履行完毕
13	giftec reflection ltd	微棱镜型反光膜	216.00	2024.5.7	-	履行完毕

注 1：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台州方远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夜视丽新材料（仙居）有限公司”。

注 3：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为“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4：框架协议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方未能提出书面要求时，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2、采购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1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液氧	框架协议	2022.10.1	至2025年9月30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853.35	2021年度	-	履行完毕
3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172.94	2022年度	-	履行完毕
4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323.82	2023年度	-	履行完毕
5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520.00	2024.2.29	-	履行完毕
6	广西金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1,400.00	2023年度	-	履行完毕
7	昆山百仟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胶水	529.27	2020.7.17	-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恒瑞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片材生产线	780.00	2020.12.23	-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5.30-2025.5.29	盛富莱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台州臻泰、宜春睿泰、陈正远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等，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无其他变化。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设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方国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对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作出变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1294），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2021-2023年度所得税可减按15%计缴。公司正在进行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认定报备并在江西省科技厅完成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公司暂按15%的税率计缴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2022年11月23日，江西盛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60000995），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江西盛汇2022-2024年度所得税可减按15%计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4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摊销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企业发展基金	2.23	《关于下达2010年江西省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宜区财指[2010]74号）
2	玻璃微珠产业化项目补助	14.44	《关于下达2010年高新产业化重大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宜区财指[2010]75号）
3	技改项目	12.95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04]13号）
4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	3.64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21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2]1号）
合计		33.26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	40.00	《关于表彰2023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党字[2024]13号）
2	专利奖励	12.00	《关于下达2023年专利奖励的通知》（宜经市监发[2024]2号）
3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9.63	《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年修订制）》（宜区管办发[2023]3号）
4	其他	1.00	-
合计		62.63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加审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周伟代7人持有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或公司）前身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有限）股票，合计代持275万股，占盛富莱有限总股本的8.46%。2022年8月，盛富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不明晰且未在申报挂牌文件、定期报告等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直至2023年12月才清理完毕上述代持事项。周伟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如实向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告知股权代持事项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于2024年7月17日作出《关于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号），对发行人、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发行人、周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采取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诉讼、仲裁，无新增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1. 控制权认定准确性与合规性

（1）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陈正远直接持有公司139.75万股股份，通过台州市臻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9.13万股股份；陈鸥波直接持有公司65.00万股股份，通过台州臻泰间接持有公司59.86万股股份。陈正远与陈鸥波同为宜春睿泰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宜春睿泰控制公司24.78%股权。陈正远、陈鸥波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②招股说明书显示，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为33.91%。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虽持有公司33.84%股权，但台州臻泰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身股权分散，公司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公司股权超过10%的情形。为维持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上市后36个月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可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为62.93%。

请发行人：①结合台州臻泰的公司章程，设立以来股权变化，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台州臻泰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性；说明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的股权后，陈正远、陈鸥波是否能够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可能性及风险。②结合前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台州臻泰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导致其控制权变动的可能性，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控制权变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变动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充分揭示风险。③结合宜春睿泰的合伙人协议约定及相关协议安排等，说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能够控制宜春睿泰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臻泰、宜春睿泰形成的控制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台州臻泰持有公司1,606.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4%，为

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股东结构中，陈静怡与陈正远系父女关系，与陈鸥波系兄妹关系，持有台州臻泰2.48%的股权。宜春睿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76.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陈正远、陈鸥波均为宜春睿泰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16.50%的出资份额。宜春睿泰的出资结构中，陈正远与陈正飞系兄妹关系，陈正远与陈建志系叔侄关系，袁其峰系陈正远侄女婿，周莎与周伟系姐弟关系。

请发行人：①说明台州臻泰股东中陈静怡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宜春睿泰股东中与陈正远、陈鸥波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的股东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台州臻泰与宜春睿泰的股东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制权稳定性

1、结合台州臻泰的公司章程，设立以来股权变化，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台州臻泰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性；说明合并计算陈正远、陈鸥波及其他亲属关系股东的股权后，陈正远、陈鸥波是否能对台州臻泰实现控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违约条款等，说明是否存在台州臻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的可能性及风险

（1）结合台州臻泰的公司章程，设立以来股权变化，陈正远、陈鸥波父子和台州臻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台州臻泰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1) 台州臻泰股权分散，长期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臻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背景与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背景	出资来源
1	陈正远	52.63	10.53%	发行人、江西盛汇、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长, 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资金
2	李君定	35.32	7.06%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江西盛汇、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	自有资金
3	姚志敏	25.40	5.08%	发行人员工, 台州臻泰董事	自有资金
4	方之耀	23.54	4.71%	发行人前员工, 已离职	自有资金
5	陈佳俊	22.30	4.46%	发行人董事, 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	自有资金
6	池雪香	21.69	4.34%	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	自有资金
7	陈鸥波	18.63	3.73%	发行人董事, 江西盛汇总经理, 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 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有资金
8	王平	16.11	3.22%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台州臻泰、台州定向监事	自有资金
9	张学德	14.25	2.85%	发行人副总经理, 台州臻泰董事	自有资金
10	厉国银	13.63	2.73%	发行人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11	陈静怡	12.39	2.48%	陈正远女儿	自有资金
12	王丽萍	11.15	2.23%	台州臻泰、台州定向监事	自有资金
13	金璐	11.15	2.23%	发行人前员工, 已离职	自有资金
14	许彩英	9.91	1.98%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15	池礼明	9.91	1.98%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16	杨菊凤	9.91	1.98%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17	林立军	9.91	1.98%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18	赵激扬	8.67	1.73%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19	戚静洁	7.43	1.49%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20	盛连根	7.43	1.49%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21	朱亚娟	7.43	1.49%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22	徐正永	6.82	1.36%	发行人员工	自有资金
23	吕国荣	6.20	1.24%	外部人员	自有资金
24	洪德友	5.58	1.12%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25	蔡慧燕	5.58	1.12%	台州定向前员工, 已退休	自有资金

26	姚素琴	4.96	0.9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7	林小琴	4.96	0.9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8	王荷芳	4.96	0.99%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29	杨英	4.34	0.8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0	周锦云	4.34	0.8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1	周正东	3.72	0.74%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2	华小奶	3.72	0.74%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3	林丽娟	3.72	0.74%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4	项米华	3.72	0.74%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5	王庆福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6	陈正宝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7	陈庆国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38	吴连芳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金玉春（已故） 配偶	继承
39	王秀玲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0	马中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1	马荣国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2	翁继春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3	洪小法	3.10	0.6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4	叶建华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5	池理增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6	苏文广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7	陈君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8	张小君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49	陈宝利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0	徐志丽	2.48	0.50%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1	徐丽珠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2	王依华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3	项丽华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4	阮小春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5	张彩凤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6	项仙顺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7	钱永霖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8	陈菊芳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59	汪国庆	1.86	0.37%	台州定向员工	自有资金
60	丁其友	1.86	0.37%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1	池礼花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2	戴云才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3	朱雪梅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4	黄道章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5	王以国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6	林芝廉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7	李贵连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68	周浩	1.24	0.25%	台州定向员工	自有资金
69	蔡永华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0	李德宝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1	周金花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2	陈高升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3	许彩惊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许彩英妹妹	自有资金
74	戴荷英	1.24	0.25%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5	姚星宇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金琴燕之子	股份继承
76	何海红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7	李贵华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8	周官寿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79	陶开滨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0	王丽华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1	程文杰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2	甘凤香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3	杨红瑛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4	梁国华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5	黄丽萍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86	陈建萍	0.62	0.12%	台州定向前员工，已退休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

.....

3) 发行人已认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虽然台州臻泰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30%，但台州臻泰与陈正远、陈鸥波父子直接持股及通过宜春睿泰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接近，盛富莱不属于股权分散

且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综合考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认定陈正远、陈鸥波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台州臻泰已与实际控制人就股份锁定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12.1条第（十）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

3、说明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第2.4.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2.4.7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直接、间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1	陈正远	1,397,510	3,524,582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2	陈鸥波	650,000	706,923			--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24年3月1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024年9月12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3	袁其峰	650,000	1,444,422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11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陈正远、陈鸥波承诺：“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	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系根据《上市规则》第 2.4.7 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而出具的承诺。袁其峰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2、陈正远、陈鸥波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远、陈鸥波及亲属陈静怡、陈正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动人台州臻泰、宜春睿泰，总经理李君定为了保护投资者而做的自愿限售安排，未强制要求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因此袁其峰未做上述限售安排。 3、陈正远、陈鸥波承诺：“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作出的承诺，袁其峰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4	陈静怡	-	398,268	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1、陈正远、陈鸥波承诺：“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系根据《上市规则》第 2.4.7 条第二款的规定，基于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而出具的承诺。陈静怡、陈正飞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2、陈正远、陈鸥波承诺：“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股东身份	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的差异及原因
5	陈正飞	-	162,497		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作出的承诺，陈静怡、陈正飞并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做上述安排。
6	陈建志	-	406,244		-	陈建志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宜春睿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0.86%股权，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未达 10%。因此，陈建志未直接出具限售承诺。

同时，陈静怡持有份额的台州臻泰以及陈正飞、袁其峰、陈建志持有份额的宜春睿泰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2.4.2条的规定。”

另外，陈静怡持有份额的台州臻泰以及陈正飞、袁其峰、陈建志持有份额的宜春睿泰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2、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如果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前述股东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份限售期安排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变相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二、问题2. 业务经营与技术独立性

（1）技术来源与技术研发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盛汇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署了一系列技术授权与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订了多项模具开发、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②公司与奥拉光学及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成果主要为微棱镜型反光膜的生产工艺改进及全棱镜反光膜新产品的研发，全棱镜反光膜的微棱镜设计加工及试产试验已完成。上述合作研发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尚未形成成熟产品并量产。全棱镜反光膜新产品相比现有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主要优势在于逆反射系数更高。③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主要为特种胶粘剂研发提供技

术支持，同时对光学薄膜材料研发、生产设备改良等提供材料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关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用特种胶黏剂的合作研发目前已经完成中试生产及性能验证，该产品特性已达到具体要求，后续开展试生产验证。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累计研发投入、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履历、主要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③结合奥拉光学、卢思尧相关企业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前述主体的合作历史等，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说明全棱镜反光膜是否为发行人未来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该产品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独立的对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该产品生产是否应具备相关资质。

（2）人员、资产、业务经营独立性。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发行人董事长陈正远担任控股股东台州臻泰董事长、台州臻泰子公司台州定向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君定、陈鸥波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发行人董事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平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②发行人未认定台州臻泰为控股股东，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41条的要求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数据。

请发行人：①参照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

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②结合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前述主体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③说明陈佳俊担任台州臻泰、台州定向董事、经理，张学德担任台州臻泰董事是否符合业务独立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的要求，对发行人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来源与技术研发独立性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历史、累计研发投入、主要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履历、主要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

（2）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累计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万元）	光学膜产品（万元）
2019年及以前	5,164.27	2,483.25
2020年	844.38	543.36
2021年	1,020.73	542.68
2022年	923.29	564.34
2023年	820.09	662.91
2024年1-6月	388.30	282.91
合计	9,161.06	5,079.17

注：以上研发投入的计算包含研发活动结束后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的累计研发费用从2009年起算，光学膜产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从2012年起算；光学膜产品包含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产品，因两种产品存在共有工艺，故将其合并计算。

由上表，公司对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及制品、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技术保持了良好的研发投入。

（3）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7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1.46%。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人员素质较高，具有相关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微棱镜型反光膜和PC光扩散板（膜）研发与制造方面的专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1	陈正远	高中	1959年至1961年就职于浙江江山煤矿；1961年至1980年就职于椒江第一运输公司；1980年至2010年历任玻璃三厂副厂长、厂长，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长；2000年至今担任台州定向董事长，曾任台州定向总经理；2004年创办盛富莱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子公司江西盛汇董事长；2015年至今担任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为公司董事长。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反光材料分会会长，对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国产化研发作出重要贡献，获轻工业部科技进步奖、江西省专利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3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	2004年至今
2	陈鸥波	大专	1988年至2008年就职于台州发电厂；2008年至2011年历任上海昌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江西盛汇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盛富莱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台州定向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宜春睿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为公司董事。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专业技术与应用专委会委员。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项。参与了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省重大研发项目、省技术示范类项目等。	2012年至今
3	马展辉	本科	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联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2年担任佛山集德创建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江西盛汇副总经理；现为江西盛汇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中级工程师。近10年专业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应用、生产工艺技术及特种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先后制订且备案了2项企业标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5项。主持开发省重点新产品1项；带领团队先后完成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项目、省重大研发项目、省技术示范类项目等。	2013年至今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4	张学德	大专	1983年至2000年就职于玻璃三厂；2000年至2004年担任台州定向技术员；2004年至今任盛富莱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部；2010年至今担任台州臻泰董事；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级工程师，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004年至今
5	高洪伟	博士	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21年至今担任盛富莱研发中心副主任。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具有十余年从事高分子材料相关领域的学习和研究经历，拥有四年工程实践经验。研究领域涉及功能聚酯膜材料研究，高性能丙烯酸酯压敏胶合成，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合成、改性及加工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3项，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3项。发表SCI论文5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2021年至今
6	陈如初	本科	1987年至1994年就职于浙江台州化肥厂；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台州市凤凰山庄；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台州市国泰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台州市温商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安装主管；2015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电气工程师，完成了烘化炉的电气控制设计改造、成珠枪的改进、烘干粉碎设备的设计、选型、改造、安装和调试等工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	2015年至今
7	王鑫	本科	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台州定向，担任特种玻璃事业部科长、部长；2014年至2017年就职于秦皇岛恕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中级工程师，研究领域涉及汽车玻璃用油墨、太阳能银浆用玻璃粉、太阳能铝浆用玻璃粉、2.4折射率玻璃微珠、低熔点封接玻璃粉和化霜银浆用玻璃粉的研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获得发明专利1项。	2018年至今
8	刘凌云	本科	2012年至2016年就职于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参与或主持高效硅片技术、降低多晶硅片“黑边”技术的研发工作；2016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为盛富莱技术人员。	工程师，主持分散剂在库尔特粒度分析仪中应用技术项目；主持优化了玻璃微珠原材料微量元素的检测方法；建立了2.2折射率玻璃微珠新胶水真空镀膜亮度的检测方法等。	2016年至今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履历	主要研究成果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9	占品滔	大专	2013年至2017年就职于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生产技术部经理;2018年至今就职于盛富莱,现担任盛富莱研发部部长。	助理工程师,对全天候道路珠产品亮度、耐候性等特性进行了升级换代;参与完成了玻璃微珠粉碎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自动配料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1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2项,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018年至今
10	李现伟	本科	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担任设备维修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皇冠制罐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07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炽锐塑机有限公司,担任电气经理;2015年至今就职于江西盛汇,现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主要参与了对塑料挤出设备制造及工艺流程的应用、塑料挤出设备的电控系统改良、程序设备开发设计应用、塑料挤出设备及辅机配套设备升级改造的应用等项目的研发。	2015年至今
11	袁魁	本科	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就职于江西盛汇,现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主要参与了微棱镜型反光膜新产品及配套原材料的开发与试制工作,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成型加工工艺及设备的优化与改良工作,监督与管控试制过程,分析比对实验数据。	2014年至今
12	黄忠伟	大专	2014年至2016年担任江西盛汇生产车间班长;2017年至今为江西盛汇技术人员。	主要推进了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主要参与了产品配方工艺的管理与开发工作、自主研发项目以及省市级项目的跟进与研究工作;截至2024年6月30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	2014年7月-2016年3月、2017年3月至今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研发积累,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独立且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具有独立性,除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原始微棱镜模具排列模板由奥拉光学提供外,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股东投入、第三方授权或合作研发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1）说明发行人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内容，主要参与人员、投入资源类型、投入资金规模、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参与情况及主要贡献如下：

合作研发的方向	合作研发工作内容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公司投入资源类型	公司投入资金规模(万元)	公司参与研发的主要环节与时间	在形成研发成果中的主要贡献
成立合作研发中心，对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进行研发和升级改造	微棱镜型反光膜相关的材料设计、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研发；微棱镜型反光膜新产品、应用的开发；新型微棱镜结构开发等	马展辉、高洪伟、黄忠伟、袁魁、李现伟等人	资金、场所、人员、相关技术	550.47	2016-2018年，进行空气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功能基膜及树脂材料设计开发、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开发；2018-2020年，根据微棱镜型反光膜不同等级分别进行材料升级开发、专用设备升级改造、工艺提升；2020-2023年，进行材料优化、工艺及设备完善	成功开发出了空气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的材料、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及专用设备等关键技术；后续开发活动集中在提升材料稳定性、生产工艺及专用设备等关键技术上，使产品质量稳定性接近进口产品水平；在材料优化和设备完善之后，实现了降本增效，增加了产品竞争力
新产品全棱镜反光膜的合作研发	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	马展辉、高洪伟、黄忠伟、袁魁、李现伟等人	资金、场所、人员、相关技术		2020年，主要对市场上主流的进口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特性进行研究分析，包括微结构特性、反光特性、材料特性、耐候特性、易加工性等；2021-2022年，进行全棱镜反光膜所需功能基膜的开发和设计，初步确定了四类基膜的配方及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参与了全棱镜结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的技术开发工作；2023年，主导进行全棱镜反光膜成型技术的开发	完成了全棱镜反光膜基础特性的分析和对比，为自主产品设计做好准备；开发了生产全棱镜反光膜的功能光学基膜材料；为全棱镜结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提供了优化意见；在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中初步确定了全棱镜反光膜基膜材料、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技术

合作研发中心项目中，奥拉光学为独立技术顾问，主要对公司在材料设计、工艺技术开发、专用设备研发等环节提供顾问服务，并协助公司对材料及样品进行测试分析。卢思尧负责研发中心的部分管理及监督职能。公司在进行项目研发时会根据奥拉光学和卢思尧的专长和经验进行意见咨询以作参考，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成功概率，降低研发成本。

全棱镜反光膜合作研发项目是合作研发中心项目框架下的一个专项研发活动。全棱镜反光膜的开发包括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等。其中，全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中的微结构设计加工主要由奥拉光学主导，江西盛汇协助，微结构的排列组合和模具拼接由三方共同讨论方案并由奥拉光学加工。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开发、反光膜成型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开发以及匹配的功能光学基膜及匹配的胶黏剂和辅助材料开发由江西盛汇负责。

（2）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取得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等合作方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说明发行人合作研发是否实质为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

2）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及具体内容

① 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

奥拉光学是美国一家专业从事微棱镜型反光膜研究的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Drew J. Buoni。奥拉光学主要掌握微棱镜型反光膜中微结构单元的旋转、拼接技术，申请并掌握的与微棱镜型反光膜主要相关专利有“Multi-Layer Microprismatic Retroreflective Sheeting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专利号US9746591）”等。奥拉光学在反光膜市场销售和微棱镜微结构的设计组合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技術，可以实现微棱镜模具逆反射性能实验室的测试和分析，但奥拉光学不具有微棱镜型反光膜规模化生产的整个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设计制造能力。

卢思尧方主要从事反光标识标牌、车牌膜、微棱镜型反光膜等与反光材料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掌握有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相关技术。卢思尧方掌握的发明专利有“一种微棱镜型反光膜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110183700.5）”等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相关专利。卢思尧方前期掌握有微棱镜型反光膜成型技术，可以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试验制样。由于当时卢思尧方在微棱镜型反光膜技术上成熟度欠缺，同时在微棱镜型反光膜用功能材料上的技术储备不足，需要寻找商业合作伙伴以完成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规模化扩张。

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开拓反光材料新市场，计划发展新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奥拉光学和卢思尧方在微棱镜型反光膜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和产品开发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的需求。为了加速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商业化应用，三方就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进行合作，并就奥拉光学和卢思尧方已有的相关专利授权事项达成合作。

② 技术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技术中，仅在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中使用到合作方的专利技术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奥拉光学、卢思尧方签署的相关技术授权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分类	协议签署目的	协议名称	专利授权期限	专利排他性
1	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用模具的设计和排列授权协议	获得奥拉光学“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授权。公司目前用于生产镀铝型车身贴产品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	2016年10月15日至2034年6月16日或《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解除或终止	奥拉光学不得在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约定的销售区域分授权给其他主体；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不得分授权给其他主体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或《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解除或终止	-
2	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获得奥拉光学授权使用一种由N1或N2模具拼接而成的特定图案钢带，用于生产微棱镜型反光膜。公司目前用于生产除镀铝型车身贴之外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	《<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	自2016年10月15日起有效期10年并自动续约10年	江西盛汇及广州盛汇不得分授权给其他主体

A. 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用模具的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奥拉光学专业从事微棱镜型反光膜研发多年，具有多项微棱镜型反光膜相关专利。作为制造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主要技术方之一，2014年6月17日，奥拉光学与广州盛汇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奥拉光学将其拥有的“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授权给广州盛汇使用，于2014年6月17日生效，该协议有效期为20年。

为开发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奥拉光学达成合作，2016年10月16日，三方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奥拉光学同意广州盛汇将“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分授权给江西盛汇使用。江西盛汇可以在划分的销售领域内制造、代加工、使用、租赁、销售、提供销售和进口上述专利下的产品。该项技术被用于生产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目前公司销售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为该项技术的实际应用。报告期内，车身贴产品（包

括镀铝型和空气层型）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1.55%、0.43%和1.03%。

协议中约定了奥拉光学和江西盛汇对该项技术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还对利用该技术所生产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销售区域进行了划分。奥拉光学拥有北美、欧洲（其中俄罗斯为双方共同销售区域）、中东、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拉丁美洲等地区的销售权，江西盛汇拥有中国、亚洲太平洋地区（不包括归属于奥拉光学的销售区域）等地区的销售权。奥拉光学不得将该技术授权给江西盛汇销售区域内的其他主体。

2020年10月12日，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签订了《<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广州盛汇应当极力协助江西盛汇取得奥拉光学直接授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保证江西盛汇能够持续稳定且合法有效的使用“微棱镜技术”。

B. 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授权协议

2016年10月16日，江西盛汇与奥拉光学、广州盛汇签订了《<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以下简称“《修正协议》”），各方约定：

（1）由广州盛汇授权江西盛汇使用（基于2007年白云信达与奥拉光学签署《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范围内的技术和专业技能，进行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运营；（2）授权使用一种由N1或N2模具拼接而成的特定图案钢带用于生产微棱镜型反光膜。（3）江西盛汇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在奥拉光学的商业领地开展任何与微棱镜型反光膜有关的销售、分销、市场介绍和推广活动，该商业领地的范围包括北美洲的所有部分、南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和中东。该《修正协议》有效期为10年，并自动续约10年。

3）技术授权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依赖情况及授权的稳定性

① 技术授权的实际使用情况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中涉及的“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专利用于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制造，目前公司销售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为该项技术的实际应用。该技术为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之一。

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在生产中需要用到《<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中约定授权使用的特定图案钢带，公司目前用于生产除镀铝型车身贴之外的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该技术为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中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之一。

② 公司对技术授权的依赖情况

A. 技术授权对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的影响

由前述对技术授权商业背景及公司研发历史的相关回复，公司计划发展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公司已掌握材料与结构设计等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的必要技术，考虑到合作方拥有与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相关的技术，能够满足公司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的需求，故公司对相关技术进行了引进。

该授权技术应用到生产环节中并形成较为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尚需要大量的工艺验证和技术研发。该授权技术的提供方奥拉光学作为拥有微棱镜型反光膜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的一家研究机构，本身缺乏将微棱镜型反光膜产业化所需的综合能力。在后续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开发、生产中，公司自主研发了大部分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技术，并制订完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工艺体系，未依赖于技术授权合作方。

微棱镜型反光膜制造技术主要包括产品整体结构设计、主要材料设计、微棱镜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以及成型技术，公司掌握的产品整体结构设计、材料设计和成型技术三大技术，是微棱镜型反光膜规模化生产的必要前提。微棱镜模具结构设计及排列技术主要通过设计不同的微棱镜结构并排列组合，以实现不同要求的反光效果，目前公司使用奥拉光学授权的该部分技术用于微棱镜型反光膜模具以及钢带的制造，其他技术所包含的产品多层结构设计、产品每层的材料以及配合、产品多层膜结合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上述技术体系以及生产工艺环节掌握的各种生产经验，保证了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也是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关键所在。并且，经过多年研发，目前公司在微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上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优化或选择具体方案。

故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生产并非依赖于对授权技术的简单使用，而是结合授权技术进行一系列关键工艺研发，才实现微棱镜型反光膜的规模化生产。

B.微棱镜型反光膜系公司产品结构中的一部分，公司对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于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高折射率玻璃微珠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合计为50,844.78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55.94%；报告期内，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销售形成的收入为20,846.40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22.93%，除此之外，公司还有PC光扩散板（膜）等光学膜产品，公司未对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的销售存在重大依赖。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及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③ 技术授权的稳定性

A.《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

该协议中的“改进了观测角的金属化微棱镜反光膜”为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生产制造的必要技术。但金属层微棱镜型反光膜已经属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早期产品，市场需求较小，取而代之的是空气层微棱镜型产品。目前江西盛汇使用该技术的产品为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中的镀铝型车身贴产品，报告期内，车身贴产品（包括镀铝型和空气层型）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1.55%、0.43%和1.03%，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有效期至2034年，且2020年10月12日江西盛汇与广州盛汇签订的《<拼接技术与专利分许可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也对江西盛汇能够持续稳定且合法有效的使用“微棱镜技术”进行了保证。因此目前来看该项技术授权具有稳定性。

B.《<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

《<产品开发服务与分销协议>的转移和修正协议》于2016年签订，有效期为10年，且协议中规定到期后将自动续约10年，因此在2036年之前公司都可以正常使用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模具以及钢带。同时，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各方均秉承互利共赢的合作态度，并希望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长久持续。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研发历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投入及成果以及技术授权的商业背景和具体内容，公司开展合作研发是真实的，并非购买技术使用许可或专利授权许可，论证依据充分。

4) 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一方面，在合作研发活动中，公司投入了必要的资源，参与了关键的研发环节，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非简单地参与辅助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除合作研发项目外，公司独立完成了多项研发活动，涉及高折射率玻璃微珠、PC光扩散板（膜）相关的材料、设备、技术工艺的开发等。除此之外，公司独立技术研发能力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建有两大省级科研平台（江西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西省反光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内设功能光学薄膜研发组、特种胶粘剂研发组、玻璃微珠研发组、涂布工艺开发组、分析和测试中心等，为公司产品与技术开发储备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②公司研发设备配置齐全，包括库尔特粒度分析仪、氙灯老化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光度分析仪等，能够通过自有的研发设备独立进行研发工作；

③公司研发人员独立，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7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1.46%。研发人员拥有相关专业背景或研发经历，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④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激励体系，能够对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对产品设计和开发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满足技术等相关要求。

⑤公司知识产权归属明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37项，并有多项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源自于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综上，从公司合作研发投入及产出情况、研发机构设置、研发设备配置、研发人员、研发体系、知识产权归属等角度分析，公司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

3、结合奥拉光学、卢思尧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背景、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前述主体的合作历史等，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奥拉光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卢思尧、白云信达及广州盛汇已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被认定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白云信达	出售玻璃微珠	268.94	624.78	532.74	712.39
广州盛汇	出售共挤膜	-	24.19	9.06	--

4、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机构或单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奥拉光学、卢思尧方【注】	微棱镜型反光膜的技术改进、全棱镜新产品的研发	29.36	77.72	104.58	38.71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	特种胶粘剂研发、光学薄膜材料研发、高分子材料的性能评估和定性分析等	0.00	37.74	18.87	18.87

注：卢思尧方包括自然人卢思尧及其控制的广州盛汇、白云信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且符合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针对上述项目，公司基于谨慎的原则，未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将研发项目支出均作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全棱镜反光膜是否为发行人未来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该产品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独立的对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该产品生产是否应具备相关资质

.....

（3）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独立的对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生产经营能力，该产品生产是否应具备相关资质

①发行人在未来具有独立研发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能力

全棱镜型反光膜属于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一种类型。由前述公司研发历史，目前公司在微棱镜结构的模具设计及排列技术开发上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优化或选择具体方案。此外，公司已独立掌握微棱镜型反光膜整体产品结构设计、材料设计以及成型技术等相关技术，并已投入于生产活动，因此公司在未来具有独立研发全棱镜反光膜产品的能力。

.....

（二）人员、资产、业务经营独立性

1、参照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就台州臻泰和宜春睿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1、台州臻泰

...

台州臻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965.02	13,553.39
净资产（万元）	13,945.02	13,452.51
净利润（万元）	492.51	1,564.9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审计。

2、宜春睿泰

...

宜春睿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38.19	6,838.40
净资产（万元）	6,824.27	6,824.48
净利润（万元）	-0.21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公司第一大股东台州臻泰控制的企业”就台州定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台州定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22.85	3,129.82
净资产（万元）	2,966.49	3,115.03
净利润（万元）	-114.54	-155.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结合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前述主体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1）结合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宜春睿泰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前述主体兼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

.....

3）前述人员兼职情况是否合规

《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在上述人员中，陈佳俊非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含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等职位；其在发行人仅担任董事职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委派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陈佳俊外，前述其他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同时，根据上述内容，台州臻泰、台州定向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重叠的情况，前述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台州臻泰、台州定向兼职具有合理性，前述人员兼职情况合规。

.....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三、问题5. 股东出资与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中，周伟持有公司357.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其持股情况系股份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结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能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2、为充分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代持情形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股份锁定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同时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024年9月12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充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2）持股10%以上股东的股东出具承诺，同意所持股份锁定如下：

①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履行相应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⑤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024年9月12日，持股10%以上股东出具的补充承诺如下：

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③如果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四、问题11.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部分费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现金交易、第三方

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请发行人：（1）针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部分费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等各项财务及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具体背景及情况，针对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或纠正措施及有效性，上述情形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结合收入确认单据存在瑕疵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3）发行人是否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具体流向及时点、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6）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形中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调节业绩，整改规范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1）发行人不规范行为的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个人账户的具体背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及上市要求。（3）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调节业绩；个人

账户收付款资金是否均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销售或采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虚增、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前述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5）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6）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针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签收单据存在瑕疵、部分费用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研发工时统计过程缺乏内部控制、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准确、研发人员人数信息披露不准确、转贷、个人卡等各项财务及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发生的具体背景及情况，针对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或纠正措施及有效性，上述情形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6、关于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1）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和以个人名义开立的 Paypal 账户代为收取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况，其中个人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6 月末注销，Paypal 账户于 2022 年 3 月将账户资金转存发行人银行账户后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事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	-	-	0.11 万元	9.59 万元
其中：以个人名义开立的 Paypal 账户收款	-	-	0.02 万美元	0.35 万美元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9.59 万元和 0.11 万元，均为销售废品、废料、样品等收到的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小。

其中，以 Paypal 账户收款背景如下：江西盛汇存在向境外零星客户销售 PC 光扩散板（膜）的业务，该业务单笔订单的金额一般在 100 美元左右。为方便境外零星客户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17 年以员工邮箱注册了 Paypal 账户用于收取境外销售的零星货款，该账户资金未用于支付其他费用，已于 2022 年 3 月一次性将账户余额 18,856.64 美元转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扣除手续费后银行账户实际到账 18,806.64 美元），后注销 Paypal 账户。

（2）个人账户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为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事项	2024 年 1-6 月 (万元)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业务招待、咨询费等 费用支出	-	-	-	12.83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 出	-	-	-	5.99
个人卡付款	-	-	-	18.82

2021 年，发行人个人卡付款的金额为 18.82 万元，为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咨询费、员工薪酬及福利，占 2021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金额及占比较小。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个人账户的资金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对所涉及的账户注销后未再发生此类不规范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3）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主动对个人账户交易进行梳理，根据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对个人账户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进行补缴。

发行人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主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控制个人卡的转账行为并对卡内剩余款项进行清理、注销账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个人卡所涉及的账户均已注销。

同时针对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杜绝再次发生：

1) 发行人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发行人规范废品、废料、样品等销售活动，要求交易对方将销售款直接支付给公司账户，杜绝个人卡收款；

3) 财务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4) 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员工薪酬均由公司账户统一支付，严格禁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及福利。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费用均需依据费用管理政策方可予以报销。

发行人不规范使用个人卡情形的整改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经整改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经上述规范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已经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公司已建立关于研发工时统计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登记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研发项目的不同，研发部门组成专门项目组；

（2）研发人员每月末将员工工时登记表报各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人复核；各研发项目小组负责人根据项目安排、出勤情况复核并汇总研发人员工时登记表，并提交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

（3）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提交的经审核的员工工时登记表，编制研发人员

工资明细，并将研发部门人工成本分摊至相应的研发项目中。

2、各期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的职责范围认定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职研发人员。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37.83	38.08	38.17	39.58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度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月均在职研发人员分别为 39.58 人、38.17 人、38.08 人和 37.83 人，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

3、研发人员数量与实发工资人数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的情形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统计有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将 2022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披露为 38 人，实际人数是 37 人。本次申报申请文件已对上述差异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上述人员差异只是统计数据有误，且已更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故不存在虚增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4、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97.65	571.13	563.71	543.62
研发人员数量	37.83	38.08	38.17	39.58
人均薪酬（万元）	7.87	15.00	14.77	13.7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有所提升。

（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道明光学	未披露	14.22	13.31	12.49
苏大维格	未披露	17.33	14.96	12.64
夜视丽	未披露	未披露	12.34	11.26
领航科技	4.38	4.94	未披露	未披露
星华新材	未披露	20.70	18.57	18.92
夜光明	6.67	13.31	12.65	11.33
平均值	6.67	16.39	14.37	13.33
公司	7.87	15.00	14.77	13.73

注：领航科技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数据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 年、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平均值未包含领航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5、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研发材料的领用情况及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直接领用材料金额分别为 719.81 万元、510.42 万元、464.97 万元和 177.55 万元。由于发行人在高折射率玻璃微珠相关研发项目中，研发过程中所投入的材料主要为玻璃微珠混合原料，研发完成后，研发形成的产品主要为玻璃微珠成品，该成品通常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而直接对外销售，但仍具有使用价值，发行人配料车间会领用该成品重新混合配料，再次用于生产。报告期内，除了研发过程中材料损耗部分以外，发行人研发活动完成后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分别为 555.42 万元、376.36 万元、363.28 万元和 107.72 万元，扣除上述用于生产用途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实际材料投入分别为 164.38 万元、134.06 万元、101.69 万元和 69.83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研发材料变动主要与具体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项目差异相关，研发材料投入总体金额变动不大。

（2）研发领料的内控措施，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了计入研发费用的范围及归集方法：项目研发人员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需求申领材料，由研发负责人审核并经仓库确认后，从仓库领用对应材料，并由领料人在领料单据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按照研发领料单据进行记账，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能够反映相关领料与研发活动的直接对应关系，可以将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进行明确区分，不存在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将应计入成本的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具体流向及时点、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分别为 PC 粒子和钛白粉，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工程塑料相关产品的批发的公司，系世界五百强企业德国拜尔集团的分销商；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钛白粉为主要品种的粉体化工原料生产和经销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全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采购内容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祝衍宇希 90%、麻雁 9%、麻红卫 1%	2010年2月 23日	2,000万元	钛白粉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王妹珍 100%	2015年5月 15日	300万元	PC粒子

除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上述转贷事项以及采购业务往来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同类原材料主要价格 区间（元/吨）
2021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143.41	13,788.38	14,601.77-17,699.12
	PC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62.21	22,415.93	15,486.73-26,991.15
2022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111.20	14,565.56	11,946.90-15,309.74
	PC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49.75	17,506.34	14,424.78-19,911.50
2023年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212.63	12,901.64	11,946.90-12,831.86
	PC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74.55	14,562.89	13,271.96-16,548.67
2024年 1-6月	钛白粉	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931.90	13,312.90	12,566.37- 12,831.86
	PC粒子	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37.27	13,434.30	12,831.86- 14,690.27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价格区间与向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市场价格波动、批量采购的订单大小造成的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

性。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同类原材料主要价格区间，主要系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料主要用于 1.93 折射率玻璃微珠，钛含量略低，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上海骋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澳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执行是否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零星客户以现金结算货款，以及部分销售废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1.48 万元、0.02 万元、0.07 万元和 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0.00% 和 0.00%，金额及占比很小。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4.50 万元、1.23 万元、0.00 万元和 0.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为零星采购辅料支付的现金。

.....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无其他更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魏栋梁

经办律师：张竞博

2024年9月24日